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2018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之2018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原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定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通知所載之原有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原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公告。

近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81%)要求增加議案(載列如下)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通過的函件。董事會已議決，將新增決議案(見下文第13項特別決議案)提呈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茲補充公告於2019年5月24日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審議並通過下列增加的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原通知載列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新增特別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新增特別決議案

(13)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儲架式發行(「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債券」)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13.01) 審議及批准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可以採取分期方式發行。

(13.02) 審議及批准債券期限；

本次債券發行期限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13.03) 審議及批准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13.04) 審議及批准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擬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13.05) 審議及批准債券形式；

本次債券採用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投資者認購的公司債券在債券登記機構開立的託管賬戶託管記載。債券發行結束後，債券持有人可按照有關主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債券的轉讓、質押等操作。

(13.06) 審議及批准付息、兌付方式；

本次債券本息支付將按照債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本次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項自付息日起不另計利息，本金自本金兌付日起不另計利息。

(13.07) 審議及批准擔保情況；

本次債券無擔保。

(13.08) 審議及批准承銷方式；

本次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採取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3.09) 審議及批准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13.10) 審議及批准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13.11) 審議及批准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行方式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完成後的上市安排。

(13.12) 審議及批准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一般並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債券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數量、債券期限、票面金額、發行價格、債券利率或其確認方式、償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發行安排（包括分期發行的期數與數量等）、發行時間、評級安排、擔保情況、承銷方式、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票面利率調整條款或贖回條款（如適用）、回售條款（如適用）、償付順序、還本付息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B)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所涉及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C)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D) 辦理本次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E)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發行的全部或者部分發行工作；

- (F)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基礎上，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有關事宜；及
- (G)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本次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者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附註：

1. 有關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以及公司之通訊地址等事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 由於2019年4月8日派發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書（「舊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中的新增第13項決議案，一份經修訂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書（「新委任表格」）經已編製，並與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一併附載。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提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新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尚未將舊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交回新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舊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遞交舊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新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其已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書。除日期為2019年4月8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新委任表格於2019年5月23日上午8時30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舊委任表格。正確填妥的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書。
- (iii) 如新委任表格於2019年5月23日上午8時30分之後方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舊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書。除日期為2019年4月8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之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委任表格及／或新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